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諮詢專案協助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 10533107600 號令修正  
發布第 1 點條文；並自 105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民眾自行向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各所）辦理地政類申請案，提供完整諮詢服務，達成有感便民、利民之服務目標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